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6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亮	是	26,812,188	2019.12.11	2021.11.24	2022.5.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81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7%;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95,427,298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7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81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7%。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秘、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6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通知,黄金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4,000,000	30.02	11.98	否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740,966	39.91	0	144,000,000	30.02	11.98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关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关于黄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6,000万元。

1、向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6,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本部发行债券,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公司本部为信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8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商票保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商票保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商票保贴,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特定权限业务额度30,000万元,专项用于保贴商票项下票据贴现业务,保贴人为公司本部、欧亚卖场、超市连锁,贴现资金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

上述第1项、第2项(3)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李韧之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八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易国富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易国富先生简历

易国富先生:1970年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主管、人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易先生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3、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9,700.00	2,800.00	12,500.00	5,225.21	市场需求增加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4,000.00	20,000.00	2,539.97	市场需求增加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	16,600.00	5,400.00	22,000.00	6,343.04	市场需求增加
	小计	42,300.00	12,200.00	54,500.00	14,108.22	
合计		42,300.00	12,200.00	54,500.00	14,108.2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5,627,473.6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开展经营活动)。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杨道虹,注册资本为555,7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18号。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地址位于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提供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及配套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42,165,000股已于2021年4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12,272,600股将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股东嘉定开发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437,600	6.23%	IPO前取得:154,4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437,600	6.2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14,100	0.19%	
	合计	159,151,700	6.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94,347	0.0844%	2021/10/26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8.13 -30.47	61,335,618.73	152,343,253	6.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嘉定开发集团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持有的公司55,000,000股股票、四川省水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鸿实业”)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2日被竞拍成功。近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动人永鸿实业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55,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2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藏格集团持有的55,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2日均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竞拍成功。

二、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拍卖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拍卖前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拍卖后 持股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803892678	40.32
水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361228181	18.12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216803365	10.87
林吉芳	4161675	0.21	4161675	0.21
合计	1467085899	73.58	1386085899	69.5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藏格集团、水鸿实业与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买受人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拍卖藏格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5,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15,515,370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拍卖水鸿实业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7,334,53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本次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81,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22,849,90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1楼1102。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分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藏格控股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减持藏格控股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年21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廖元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补充流动性,回款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意向,但将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决策。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藏格集团履行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藏格控股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112),藏格集团履行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45,986,558股。

2、司法拍卖减持股票情况

藏格集团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55,000,000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2日被竞拍成功,导致藏格集团被动减持股票55,000,000股。

藏格集团在2017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100,986,5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11/17	-	-	45,986,558	2.31%	-
	司法拍卖	2021/10/22	19.27	19.27	55,000,000	2.76%	105,985
	合计				100,986,558	5.07%	105,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藏格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